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文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文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梁文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犯罪工具，而幫助詐欺人員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作為詐欺人員詐取財物後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至113年5月19日間某日，將其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詐欺人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人員提領、轉匯，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當事人對本院如下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梁文彰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矢口否認有
02 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是
03 遺失，對方知道我的密碼是因為我有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
04 我發現遺失後有掛失、報警等語。然查：

0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詐欺人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以
06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
07 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轉匯
08 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警
09 卷第9-23、25-28頁、偵卷第17-19頁、本院卷第32-33
10 頁），且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11 存摺封面影本（見警卷第37-39、41頁）及附表「證據」欄
12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於113年5月20日至警局報案時稱：我於113年5月19日收
14 到銀行手機APP傳送的訊息發現有錢匯進本案帳戶，才發現
15 提款卡遺失，我最後一次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大約是在112年1
16 2月初，我記得當時是領錢去飲酒，卡片可能是那時候遺失
17 的，因為當時帳戶只剩新臺幣（下同）58元，我便沒放在心
18 上，之後因更換工作便未再使用本案帳戶等語（見警卷第29
19 -33頁）。而觀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59頁）可
20 見，於112年11月10日有2萬467元（交易摘要：薪資轉10月
21 薪資）存入；於112年11月10日、同年11月19日、同年12月5
22 日分別有提領1萬元、1萬元、500元之交易紀錄後，本案帳
23 戶餘額斯時僅剩58元，後於112年12月21日雖有2元（交易摘
24 要：存款息）存入，然餘額亦僅有60元，且至本案帳戶成為
25 人頭帳戶而於113年5月19日有第一筆詐騙款項匯入49981元
26 期間，均無任何金流交易紀錄；且依前開交易明細、查詢歷
27 史事故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
28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75頁、本院卷第67
29 頁）可知，被告於113年5月20日以客服方式掛失提款卡前，
30 告訴人3人匯入之款項早已於113年5月19日遭詐欺人員提
31 領、轉匯，本案帳戶並已於113年5月19日為警以165案件通

01 報為警示帳戶。是以，依被告前開所述，被告於113年5月19
02 日已即時收受通知而知悉本案帳戶有不明金流進出，則衡情
03 常人於知悉自身帳戶有不明金流進出時，為免帳戶遭人盜用
04 或不法利用，應會盡速積極向銀行辦理掛失及報警，然被告
05 竟捨此不為，未於接獲金流通知當日即向銀行客服掛失或報
06 警，反待詐欺人員對告訴人3人詐欺，且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7 項均已提領、轉匯完畢後，始於113年5月20日以客服方式掛
08 失提款卡及至警局報案，顯與常情有違，且依前開交易紀
09 錄，本案帳戶供第一筆詐欺款匯入前餘額僅剩不達100元，
10 與一般人頭帳戶實務常見，於交出時帳戶內金額所剩無幾之
11 情況更為相符。況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密
12 碼是我的生日等語（見偵卷第18頁），足見被告設定之提款
13 卡密碼並非無邏輯或毫無意義之數字組合，且其記憶甚為清
14 晰，實無因提醒之需求，而有將提款卡密碼刻意寫在提款卡
15 上面之必要，且被告既然知道自己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又
16 於113年5月19日發現本案帳戶有不明金流，豈有延到113年5
17 月20日才掛失處理之理？是被告所辯，實難採信。

18 (三)又詐欺集團為確保取得不法利益，其所利用被害人匯款之帳
19 戶，必係可牢固掌控之金融帳戶，倘金融帳戶資料並非由被
20 告所提供，而係因失竊而遭詐欺集團成員偶然取得，既存
21 有隨時可能遭發覺遺失而辦理掛失或報警，詐欺集團成員自
22 不可能輕率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帳戶內，以免所詐得之款項
23 無法提領，甚至有遭警查獲之危險。而稽之被告本案帳戶之
24 交易明細，可見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分別匯入本案帳戶之
25 款項，在短時間內即遭人提領、轉匯，顯見前開帳戶確已為
26 詐欺人員所隨意支配控制，並確信前開帳戶於成功提領、
27 轉匯告訴人遭詐款項前，不會遭被告辦理掛失止付而可順利
28 提領、轉匯詐騙款項。是以，本案帳戶係被告出於己意交付
29 予他人使用，而非遺失後由他人以不詳方式取得，至為明確，
30 且依上開交易明細可推論，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時間應係在
31 112年12月5日至113年5月19日間之某日。

01 (四)另衡以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專有性甚高，並非一般自由流通
02 使用之物，縱須交他人使用，亦必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
03 由，自不可能隨意交予完全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況且，不
04 肖之徒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利
05 用他人帳戶轉帳或提領犯罪所得，藉以逃避刑事追訴，進而
06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等情，亦經新
07 聞及電視等大眾傳播系統多所報導，政府亦宣導民眾注意防
08 範。而被告於案發時為三十餘歲之成年人，並有國中肄業之
09 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77頁），堪認其為有相當智識程度及
10 基本生活經驗之人，是其對於上述現今社會之情況，即難諉
11 為不知。從而，被告竟猶任意提供可供存取帳戶款項之本案
12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見被告交
13 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時，即有供他人任意使用本案帳戶
14 存提款項，以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不以為意
15 之意思甚明。

16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能採信，其本案犯行
17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21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22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3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4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25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26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27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28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9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30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31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1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2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3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4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
05 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6 行。

07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4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17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9 其刑。」。

20 3.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2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6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7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28 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洗錢犯行，前開修正前、後
29 之自白減刑規定均不適用，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
30 被告並未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31 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他
05 人遂行詐欺而取得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
0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07 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
08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金額、被
10 告未能與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被告本案提供之
11 帳戶資料數量、素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
12 在工地工作、經濟勉持、不用扶養家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一)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幫助行為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
17 益，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
18 言。

19 (二)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是
20 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
21 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
22 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
2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25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26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7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8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
29 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而隱匿告訴人3人遭詐騙之贓款去
30 向，該等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31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02 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該等贓款，有過苛之
03 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霽蓁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郭勝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李曼寧	詐欺人員於113年5月19日某時起，先後佯裝為臉書交易社團買家、便利超商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向李曼寧佯稱需簽署保障服務協定始能進行網路拍賣，請李曼寧配合進行帳戶操作等語，致李曼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提領、轉匯。	113年5月19日16時22分許	2萬6027元	證人即告訴人李曼寧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截圖（見警卷第43-49反面、51頁）
2	沈子晴	詐欺人員於113年5月19日某時起，先後佯裝為臉書交易社團買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向沈子晴佯稱需完成實名認證始能進行網路拍賣，請沈子晴配合進行帳戶操作等語，致沈子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3年5月19日16時8分許	2萬9983元	證人即告訴人沈子晴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暨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53-55、57-59、61、63-65頁）
3	葉沛岑	詐欺人員於113年5月19日某時起，先後佯裝為臉書交易社團買家及便利商店客服人員，向葉沛岑佯稱需進行帳戶驗證始能進行網路拍賣，請葉沛岑配合進行帳戶操作等語，致葉沛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3年5月19日15時56分許	4萬9981元	證人即告訴人葉沛岑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暨轉帳紀錄截圖（見警卷第67-69、71-73、75-77、79、81-99頁）